

证券代码：839163

证券简称：中安华邦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安华邦（北京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中安华邦（北京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京国华天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天能”）销售图书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国华天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

3-2-1101-3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
3-2-1101-3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鲍鹏

实际控制人：鲍鹏

注册资本：5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国华天能法定代表人鲍鹏为公司副总经理鲍飞之兄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公开透明，定价系双方真实意愿表达，符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标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国华天能销售两批图书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 万元和 36 万元，合计金额 66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积极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安华邦（北京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》

中安华邦（北京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